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迈特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迈特望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挂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874,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92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6,874,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85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对象均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项共计 6,874,000.00 元汇入指定账户,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5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23 年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的《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的反馈意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一次反馈版）》、《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以上三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93 号）。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对象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项共计 6,000,000 元汇入指定账户，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7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为：

户名：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郁金香路支行

账号：125906435410104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对象均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项共计 6,874,000.00 元汇入指定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5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为：

户名：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29100812554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对象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项

共计 6,000,000 元汇入指定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7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详情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	金额
1、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6,87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扣除工本费)	2,348.57
2、已使用募集资金	6,874,000.0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6,874,000.00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5、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户	2,348.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南京江宁君轩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员工张巍误将人民币三万元(备注:还 2022 年借备用金)打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返还。

因招商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不便,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一次性分别转入全资子公司北京颐养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颐养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庆迈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颐养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银行账户并即时用于支付子公司员工工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 6,874,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 2,348.47 元,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公司已于当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项目	金额
1、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扣除工本费)	1653.76

2、已使用募集资金	5,999,520.00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5、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户	2133.76

因工商银行内部管理规定，三方监管账户无法开通网银代发功能，2023年9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6,000,000.0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480.00元后，共计5,999,520.00元一次性转入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公司基本户）并于次日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工资。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2133.76元，于同日转入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账户。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